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19期

合规部

2026年5月25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之“典型案例”篇



01 俞某内幕交易“国民技术”案

(一) 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 23 日，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民技术）召开董事会讨论国民技术与浦项化学合作、筹划股权激励等事宜。2021 年 5 月 31 日，国民技术公告与浦项化学合作、筹划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告前 2 个交易日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超过 30%，市场质疑公司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监管部门迅速核查发现，与国民技术独立董事俞某存在关联的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存在重大嫌疑。

经查，俞某因参加相关董事会知悉内幕信息，并控制两个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国民技术股票，合计买入金额774.56 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累计获利 1537 万元。

01 俞某内幕交易“国民技术”案

(二)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国民技术与韩国浦项化学合作、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俞某上述交易“国民技术”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 1537 万元，处以 4610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俞某提起行政诉讼，被法院依法驳回。2024 年 9 月，法院对俞某内幕交易犯罪作出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1600 万元。

01 俞某内幕交易“国民技术”案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俞某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仅未能履行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反而利用参与董事会决策的职务便利，费尽心机利用内幕信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破坏市场公平交易，有违忠实勤勉义务，最终在花甲之年锒铛入狱。该案警示，“身份即是责任，权利对应义务”，独立董事要履职尽责，以身作则，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生态。

02 陈某升内幕交易“名臣健康”案

(一) 基本案情：

2020 年，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名臣健康）因业务转型需要，拟收购海南华多和杭州雷焰两家游戏公司。2020 年 8 月 10 日，名臣健康发布了收购事项公告。监管部门在异常交易筛查中迅速锁定 2 个嫌疑证券账户，存在空置多年后突然集中大量买入名臣健康股票等异常交易情形。

调查发现，冰鸟网络董事长陈某升参与了名臣健康谋划并购动漫及游戏类项目公司事项，系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升借款3000万元，在上述公告发布前，控制他人证券账户突击买入名臣健康股票，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 1818 万元。

02 陈某升内幕交易“名臣健康”案

(二)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陈某升上述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 1818 万元，处以 5454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陈某升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陈某升的诉讼请求。

02 陈某升内幕交易“名臣健康”案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并购重组参与方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做优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但同时有部分并购重组参与人员无视法律禁止性规定，利用信息优势从事内幕交易谋取利益。本案中，陈某升作为名臣健康收购事项的“中间人”，全程参与内幕信息商谈过程，相比其他投资者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陈某升在巨大利益诱惑面前，无视法律规定，采取隐蔽手段，意图攫取非法收益。监管部门精准发现并查明其违法行为，使其如意算盘落空。陈某升不仅要缴纳高额行政罚款，还将面临牢狱之灾，为其不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03马某海内幕交易"新开普"案

(一) 基本案情:

2018 年起,为拓展支付业务,蚂蚁金服拟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开普)开展资本合作,并最终签署了相关协议。2019 年 1 月,新开普发布涉及股份转让等一系列公告。公告发布后首日,新开普股价开盘涨停。监管部门在筛查异常交易行为时发现,马某海证券账户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经查,马某海与新开普时任董事长杨某国系 EMBA 同学,二人相识多年,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联络、会面。期间,马某海与李某共同交易新开普股票,累计买入 1127 万股,买入成交金额 6442 万元,获利 2159 万元。

03马某海内幕交易"新开普"案

(二)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马某海与李某共同交易新开普股票时间，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发展变化过程高度吻合，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该股、买入该股金额明显放大等异常情形，且无合理理由，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二人违法所得 2159 万元，处以 4318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作出后，马某海等人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马某海等人诉讼请求。2023 年 4 月 24 日，杨某国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刑事拘留。2025 年 7 月 3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马某海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660 万元；与所犯妨害作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660 万元（已缴纳）。

03马某海内幕交易"新开普"案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借助“同学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实施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近年来，因为在“朋友圈”“老乡圈”“校友圈”中传递内幕信息引发的内幕交易案件屡见不鲜。朋友、老乡、同学之间应当相互提醒、相互帮衬，守规矩行正道，切不可动邪念走歪路。马某海的不法行为，不仅自己身陷囹圄，而且“坑”了老同学一把，得不偿失、追悔莫及。

04 张某纪内幕交易“美诺华”案

(一) 基本案情：

2019 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诺华）董事长姚某前往美国参加跨国公司默沙东全球供应商和合作伙伴遴选的启动会，双方高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21年4月21日，双方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4 月23日，美诺华发布了订立上述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美诺华股价涨停，市场质疑有人提前埋伏、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初步筛查发现，与美诺华董事长姚某存在关联的张某纪证券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并启动调查。

经查，姚某全程主导参与上述与默沙东合作事项，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姚某前妻张某纪与姚某保持密切关系。上述公告发布前，张某纪从姚某处获得资金2500万元，并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集中买入美诺华股票 40 余万股，成交金额1221万元。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1101万元。

04 张某纪内幕交易“美诺华”案

(二)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张某纪作姚某的关系密切人，其证券账户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 1101 万元，处以 2202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张某纪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04 张某纪内幕交易“美诺华”案

(三) 典型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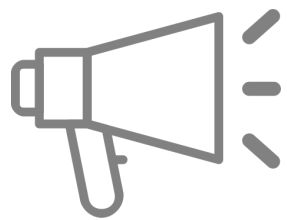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高管关系密切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张某纪作为姚某前妻，自以为从法律形式上不属上市公司高管亲属，未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重点监管对象，所以心存侥幸，利用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并从事内幕交易。尽管张某纪采取多种手段规避监管，终究也未能逃过调查人员的“火眼金睛”。该案的查处警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要切实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时刻提醒自己和身边人远离内幕交易。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四类客户身份识别“隐形雷区”，
正在让金融机构频频被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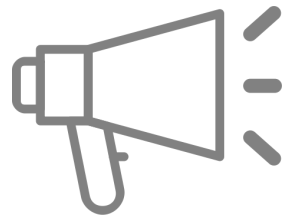
一、存量客户 “一次识别，终身有效”？



这是绝大多数机构都存在的共性问题：开户时做了完整的客户身份识别，之后的几年甚至更久都没有重新核实。某城商行去年就因此吃了大额罚单：监管现场检查发现，该行有近300户对公存量客户，法人、实际控制人变更超过2年，系统内信息仍停留在开户当年；部分个人客户职业、联系方式、住址发生重大变更后，也未触发重新识别流程。

新规早已明确要求“持续尽职调查”，客户身份信息不是一成不变的静态档案。尤其是对公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随时可能发生变化，一旦信息滞后，就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闲置账户进行洗钱、转移赃款等违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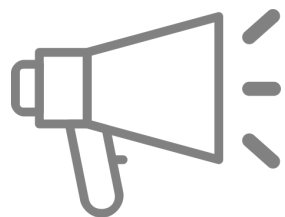
二、高风险客户“只标不防”



系统会自动把高风险客户标记为“高风险”，但后续对应的尽调力度和普通客户的毫无差别——这是很多机构的通病。某股份制银行支行近期被罚，核心原因就是其对15名涉赌涉诈高风险客户办理大额跨行转账业务时，既没有追加收集资金来源证明，也没有履行高层审批程序，仅凭客户口头说明就完成了交易。

监管要的从来不是“标记了多少高风险客户”这个数字，而是“对高风险客户采取了多少实质性风控措施”。单纯的系统标记没有任何意义，形式上的合规，在监管检查中只会被直接认定为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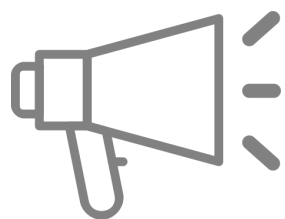
三、受益所有人穿透 “止于表面” ？



受益所有人穿透不到位，是反洗钱检查的头号重灾区。某农商行去年被罚款90万元，主要问题就是对公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完整：该行仅登记了客户的直接股东信息，没有向上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受益所有人，导致17家疑似空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身份无法核实。

新规明确要求，对所有法人客户都必须识别并核实最终受益所有人。只停留在第一层股东的识别，等于给洗钱活动留下了后门，不法分子可以通过多层嵌套的股权结构隐藏真实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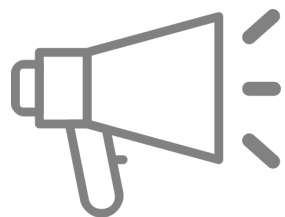
四、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



这是反洗钱合规的绝对底线，也是所有违规行为中处罚最重的一类。此前某银行的一张罚单中，就同时包含了这条违规情形。某国有银行分行也曾因在未核实客户真实身份的情况下，为其开立账户并办理累计超千万元的交易，被罚款超过200万元。

在不知道客户到底是谁的情况下就办理业务，意味着机构的合规防线实质上已经完全失效。这类行为不仅会面临高额罚款，相关直接责任人还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五、总结



总结来看，这四类问题本质上都是客户身份识别环节的失守。反洗钱合规不是“应付检查”的表面功夫，而是金融机构必须守住的风险底线。金融机构应建立存量客户信息常态化更新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差异化尽调，严格落实受益所有人穿透要求，坚决杜绝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只有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风控”，才能真正规避监管风险。